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字〔2023〕1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 本市政府网站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和政府网站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确立了我国数字政府的建设目标。为持续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市政府办公厅决定开展2023年本市政府网站测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评范围

各区政府网站,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网站,各管委会网站。

二、测评内容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工作要求情况

包括国务院办公厅抽查检查、“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政府网站工作年报填报、政府网站基本信息更新等内容。

(二)加强宣传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情况

包括围绕数字政府建设和围绕市委、市政府或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决策部署所作的宣传推广等内容。

(三)日常建设管理情况

包括本市政府网站季度检查情况等内容。

(四)内容保障情况

包括要闻动态类、便民提示类信息报送和重要政策联动发布等内容。

(五)专项工作情况

包括开展领导在线访谈、网站 IPv6 支持度、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适老化和无障碍建设、领导信箱反馈等内容。

(六)鼓励性指标

包括及时转载权威信息、外文版建设、与政务新媒体及政务服务平台联动、政府网站创新特色等内容。

三、测评方式

主管部门工作评价、第三方评估、专家和公众网上评议相结合。

四、时间安排

(一)2023年12月—2024年2月,开展政府网站测评工作,包括主管部门评价、第三方评估、专家和公众评议。

(二)2024年3月—2024年4月,综合有关测评情况,形成测评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3年上海市政府网站测评指标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2023 年上海市政府网站测评指标

第一部分 扣分项(100 分)

一、政府网站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相关要求的情况(22 分)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抽查检查	单否	各单位网站在国务院办公厅抽查检查中的情况,凡被通报为不合格的,直接取消年评优资格。
全市政府网站季度检查	10 分	各单位网站在本市政府网站季度检查中是否有不合格的情况。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	8 分	各单位对“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期办结,或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
政府网站工作年报填报	2 分	各单位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网站年报按时填报的情况。
政府网站基本信息更新	2 分	各单位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网站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的情况。

二、政府网站加强宣传功能,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情况(20 分)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内容
围绕数字政府建设方面所作的宣传	10 分	各单位网站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开展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数字化转型”“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内容。具体案例由各单位自行填报。
围绕市委、市政府或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决策部署方面所作的宣传	10 分	各单位网站在围绕市委、市政府或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开展的宣传推广工作。具体案例由各单位自行填报。

三、政府网站日常建设管理情况(20 分)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内容
政府网站日常建设管理	20 分	各单位网站在本市政府网站季度检查中的具体得分情况,并按比例计入当年测评总分。

四、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情况(20 分)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内容
要闻动态类信息报送	4分	各单位动态类信息的报送情况。重点考查动态信息的重要性，从应报送未报送和报送采用率两个维度进行测评。
便民提示类信息报送	4分	各单位提示类信息的报送情况。重点考查提示信息的实用性，从提示信息访问量和报送采用率两个维度进行测评。
重要政策联动发布	12分	各单位重要政策信息与市政府门户网站联动发布的情况。通过比对各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特定栏目重要政策的发布情况来进行测评。

五、政府网站专项工作情况(18分)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内容
领导在线访谈	5分	各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领导“在线访谈”的情况，访谈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一网通办”五周年。
IPv6支持度	3分	各单位网站在中央网信办和本市季度检查中IPv6的支持度情况。
* 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	3分	各单位与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库进行对接和后续规范化运行的情况。
* 适老化和无障碍建设	5分	各单位落实无障碍环境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情况，各单位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技术评价情况、用户体验情况。
* 领导信箱	2分	各单位网站网上领导信箱的公开和反馈情况。

(备注:打*指标管委会不考核)

第二部分 加分项(20分)

测评项目内容	分值
各单位网站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	5分
各单位网站开设有外文版并能够持续良好运营。主要包括信息更新、语言规范、网站导航、信息检索、链接准确性等。	5分
各单位主动与“上海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各端等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形成联动,提供内容且延伸发布取得较好效果。具体案例由各单位自行填报。	5分
各单位网站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等方面勇于创新并取得较好成果。具体案例由各单位自行填报。	5分

